

##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2013年5月16日上午十时
- 2、召开地点: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王棣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(或授权代表)共3人,代表股份98,075,531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8%。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(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丁少波、李放军律师)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投票审议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98,075,531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  
反对票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- 2、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，与会股东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示认同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98,075,531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, 公司将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8,322,834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.5 元现金 (含税) 的股利分红,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,080,708.50 元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98,075,531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4、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98,075,531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5、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, 交易价格公允, 协议公平公正, 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有序进行及产品的质量控制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1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6、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及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,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 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98,075,531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7、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98,075,531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  
反对票0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弃权票0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8、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98,075,531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  
反对票0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弃权票0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9、审议关于追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98,075,531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  
反对票0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弃权票0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: 丁少波 李放军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16日